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股份合併；
 - (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9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11
再次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11
建議委任核數師.....	11
建議股份合併.....	1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15
股東特別大會.....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6
一般事項.....	17
其他資料.....	17
附錄－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澄清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一詞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委任核數師及進行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證書格式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就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證書格式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決議案」	指	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通函)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免費以藍色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紫色新股票開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藍色現有股票及紫色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藍色現有股票及紫色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藍色現有股票換領

紫色新股票結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藺夙女士

謝聲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股份合併；
 - (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但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1)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3)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5) 續聘德勤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德勤已退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通過該等公告，董事會宣佈其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委任核數師；及(iv)進行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額最多為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1,743,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10,871,600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就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融資維持本公司之靈活性以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九個月之任何不能預料集資需求而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乃鑒於通過利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出；(ii)較特別授權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較多確定性且耗費時間較短；(iii)倘及當本公司識別任何資金籌集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時為本公司提供融資能力；及(iv)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籌資成本較低且耗費時間較短。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以及兩次根據當時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就以下而言：(i)成本，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包銷佣金為所得款項總額之3.5%，而各次根據當時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收取之配售佣金為2%。公開發售之總成本（包括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為所得款項總額之約4.4%，而各次根據當時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成本僅為所得款項總額之約2.3%；(ii)耗費之時間，公開發售為約64天（自刊發首份相關公告至完成日期），而兩次根據當時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使用之時間分別為約11天及15天。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考慮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時，倘一般授權決議案再次遭否決，本公司並無備選方案。此外，當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之即時計劃，惟董事會並不排除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九個月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最初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經更新後，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29,91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22,84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上限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96.92%），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行使。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48,134,000份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08,716,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410,871,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59,005,6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8.47%。倘授出將導致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其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如上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上限授出222,840,000份購股權。在不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向合資格參與者充分授出額外購股權作為機遇及獎勵，使彼等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

此外，根據本公司近期股價之趨勢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之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外，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能激勵其持有人致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允許董事會為合資格參與者創造新的激勵措施。

現時，倘計劃決議案再次遭否決，本公司並無備選方案。此外，當計劃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之即時計劃，惟董事會並不排除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可能性。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再次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董事會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注意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大比例之股東否決了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董事會亦注意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相關董事亦遭到否決。現時之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時(或將建議)之董事會人員組成為股東的一個關注重點並且亦為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被否決之主要理由。

董事會其後對董事會人員組成進行了重大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分別委任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劉允培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所有四名新委任之董事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相信，股東之關注在很大程度上已解決。

此外，董事會了解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對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持反對意見。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投票表決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之股東人數僅佔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約26.91%。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董事會之前述發展，現時之董事會認為，讓更多股東有機會表達彼等對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之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重新考慮一般授權決議案及計劃決議案。

建議委任核數師

由於有關續聘德勤為核數師的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德勤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包括其他決議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的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於各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需要的專業服務及開元信德的費用報價，董事會認為，委任開元信德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當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08,71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 $\frac{2}{3}$ 股每股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84,786,000股每股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約200,000港元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匯總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8,134,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乃(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以認購40,053,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以認購85,241,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以認購222,84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當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現估計於完成股份合併之後，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者，由每股0.234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404港元，以及於所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40,053,000股調整至6,675,500股合併股份；(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者，由每股0.253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18港元，以及於所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85,241,000股調整至14,206,833 $\frac{1}{3}$ 股合併股份；(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出者，由每股0.0624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744港元，以及於所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22,840,000股調整至37,14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前述估計調整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採用紫色發行，以區別藍色的現有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820港元。

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盡量基準作出,惟並不保證能為買賣該等碎股而成功對盤。

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的Esmond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電話:(852) 3899 1600及傳真:(852) 3899 1699)。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值將提高,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上調六倍,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增加六倍(假設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410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價理論上將為0.282港元,而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理論上將為8,46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然而,由於股份合併,投資本公司之最少金額亦將增加六倍,從而將阻止擁有相對較少投資資金的潛在投資者以及較小的投資組合投資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併實行,便於將投資本公司之最少金額保持在一個對本公司現有投資者及股東群體而言屬合理且可接納的水平。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建議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為2,8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吸引力，因為與其他價值相比，10,000作為被乘數可以更直接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及／或股東及投資者所持有或將購買之股份之總價值。

此外，股份合併與更改買手買賣單位的集合影響導致現有股東持有更少的股份手數，從而降低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因為證券交易服務費用（如登記過戶費）是以每手買賣單位作基準收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替代方法以增加每股股份之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出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委任核數師及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核心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以此目的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決議案批准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期內購回最多410,871,6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5.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4條自動取消。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102	0.070
十二月	0.074	0.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070	0.037
二月	0.092	0.040
三月	0.080	0.065
四月	0.080	0.059
五月	0.071	0.061
六月	0.070	0.045
七月	0.050	0.032
八月	0.109	0.038
九月	0.071	0.054
十月	0.063	0.038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5	0.04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總數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3.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2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按照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條件之規限下，以載於下列本決議案(a)段之方式，
- (a) 就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5. 「**動議**謹此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其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合併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1及3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